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在2022年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顾春华	5	5	0	0
梁燕贵	5	5	0	0
郑赞表	5	5	0	0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无反对、弃权情况。

2、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顾春华	3	0	0
梁燕贵	2	0	0
郑赞表	4	0	0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顾春华	2	0	0
梁燕贵	2	0	0
郑赞表	2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除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	同意

		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战略落实情况、薪酬激励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听取他们的报告。我们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他们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我们跟进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进展，提高自身履职的意识和能力。我们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四、参加培训的情况

我们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出席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履职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守公司秘密，自觉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2022年度，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春华(签字): _____

梁燕贵(签字): _____

郑赞表(签字): _____